

2019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 政策问答

1、什么是“三支一扶”？

答：“三支一扶”工作，即“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”的简称。根据中组部、原人事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卫生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共青团中央联合下发《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16号）和《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41号）的精神，上海市按照公开招募、自愿报名、竞争择优、统一组织的方式，每年招募一批应届高校毕业生，主要到宝山、崇明、奉贤、嘉定、金山、闵行、浦东、青浦、松江等区乡镇及农村基层从事2-3年的“三支一扶”工作。

2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对象有哪些？

答：招募当年应届高校毕业生，包括：

（1）2019年上海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。

（2）2019年外省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上海生源毕业生。

非2019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不在招募范围内。

3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需具备哪些条件？

答：2019年本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招募条件包括：

（1）政治素质好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。

（2）学习成绩合格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。

（3）具有敬业奉献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
（4）身体健康。

（5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的学位，或具有农学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。

（6）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4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服务期多长时间？

答：本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的服务期一般为2年。服务期满2年的，由本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统一颁发由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的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，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依据。

2年服务期满后，因工作需要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可以延续1年服务期，继续留在服务单位从事支扶工作，相关待遇按照本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第3年的标准和出资渠道执行。

5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招募流程是怎么样的？是否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？

答：本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时间为每年上半年，通常包括基本信息填报（网上）、下载准考证、全市统一笔试、岗位信息填报（网上）、各区审核、各区组织面试、全市统一体检、发布招募名单。正式上岗前，本市还将组织岗前集中培训。

发布招募名单后，各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将组织拟招募人员签订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议。在乡镇（街道）、村基层参加“三支一扶”工作的人员，与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签订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议，在非乡镇所属单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工作的人员，与所在单位签订“三支一扶”计划协议。协议一式四份，乡镇（街道或单位）与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各执一份，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一份，另一份存入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个人档案。

具体招募流程及时间，请参阅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招募公告。

6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考试、面试如何进行？

答：为减少考生重复考试，本次招募考试与2019年度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考试合并举行，笔试成绩可同时作为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和本年度上海市事业单位招聘笔试成绩使用。考生须登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系统完成网上报名。拟同时参加本次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和上海市事业单位招聘的考生，只需填报本人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岗位。对确实不符合相关事业单位岗位要求，只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的考

生，可选择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专项岗位，但不能参加本次其他事业单位岗位的招聘。

通过考试以后，考生须登录上海市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招募报名系统进行岗位报名。各区审核通过后，通知考生参加面试。

7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的户籍和档案如何管理？

答：服务期间，本市生源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，户口转至家庭所在地；非本市生源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，根据本人意愿，户口可以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，也可以暂时保留在学校，可以按规定办理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人事档案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区人才服务中心，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。

8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间的待遇怎么样？

答：本市对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服务期间的生活补贴，分为日常生活补贴和政府奖励两部分发放。日常生活补贴由区人才服务中心代发，按月发放，每人每月6400元（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）。政府奖励按照服务期限长短，每年经考核合格后，每半年发放一次。第一年为25200元，第二年为30200元，第三年为35200元。

9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间社会保险费如何缴纳？

答：本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服务期间，由区人才服务中心代缴社会保险费，包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。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为按月取得的生活补贴（不低于本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）。缴费比例按照本市规定缴纳（由个人承担，在日常生活补贴中扣除）。

10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如何缴纳住房公积金？

答：本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服务期间，由区人才服务中心代缴住房公积金，缴费基数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为标准缴存（由个人承担，在日常生活补贴中扣除）。

11、其他方面还有什么补贴？

答：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上下班交通费，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补贴。对非上海生源人员，由各区每年给予一次性探亲往返火车硬座票价报销。

12、服务期间是否可调整服务单位和工作岗位？

答：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服务期间，服务单位原则上不予调整，确有特殊原因需调整的，经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同意，可予以调整。调整时，应做好相关的备案工作。

13、“三支一扶”服务期如何终止？

答：根据《上海市实施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在服务期间，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服务单位各项制度，不适合继续从事“三支一扶”服务的，经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备案后，可终止其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资格。

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本人申请终止服务的，应当提前15日（支教人员应提前30日）向服务单位及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服务单位及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同意后，方可离开服务岗位。离开服务岗位前，应当做好相关的交接工作。

14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后，是否由政府进行就业安置？

答：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后，进入市场自主择业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卫生等相关部门为其提供免费的就业指导、就业推荐、人事代理及相关服务，并为落实就业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办理各种人事关系转接手续。

15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后，是否可享受事业单位优先录用？

答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，服务期满当年报考本区事业单位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；服务期内每年考核优秀的，或者服务期满后留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的，经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推荐，可免笔试，通过考核直接录用。考核办法由区自行制定。具体请咨询各有关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。

16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后，是否可享受本市机关公务员优先招录？

答：服务期内每年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，服务期满当年报考本市机关公务员的，实行“三个优先”的特殊政策，即优先调剂、优先推

荐、优先录用。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被机关录用的，“三支一扶”服务年限可视同新录用公务员下基层锻炼年限。

17、非上海生源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，服务期满后在落户方面，有何优惠政策？

答：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非本市户籍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后，符合如下条件之一，且经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推荐上报市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批准的，可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：

- (1) 服务期满后继续留在农村基层工作并签订2年以上合同的；
- (2) 被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进编的；
- (3) 做出突出贡献，业绩突出的。

18、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后，在报考研究生方面有何优惠政策？

答：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，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19、服务期满后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的工龄计算等问题？

答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“三支一扶”人员，被本市国有单位录用的，由接收单位按照所任职务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职务工资标准；其服务期限，计算为工龄。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，其参加“三支一扶”的服务年限可计入基层工作经历，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。

20、本市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的政策及其他相关内容，可以在哪里查询？

答：有关政策问题、考务问答及网络报名须知等，可查阅上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（www.12333sh.gov.cn）。